

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关于评选 2025年度上海市和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

2025年3月17日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2025年度上海市和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细则并公示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2.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3.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4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5. 获市优者原则上获得过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或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业奖学金，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作出突出贡献；获校优者原则上获得过校级三等及以上优秀学业奖学金，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6.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二、名额分配（名额待研工部正式下达，下达后根据比例增减）

1. 文献信息中心共有9个名额：3名上海市优秀毕业生；6名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生。

2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：3名（硕博打通，区分古保方向1名，非古保方向1名，第3名打通竞争性评审）。

3. 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：6名（硕博打通，区分古保方向3名，非古保方向3名）。

三、评选安排

1. 分党委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方案。(3月17日)

2. 评审细则公示。(3月17-19日)

3. 全体毕业生启动申报。(3月17-20日)

4. 班级形成评分小组初评。(3月21-22日)

5. 工作组复核。(3月22-23日)

6. 分党委、党政联席会议终审。(3月24日)

7. 评定结果公示。(3月24-26日)

8. 提交学校。(3月27日)

公示联系人：吴刚，65643082，23210830023@m.fudan.edu.cn

附工作组名单

中心复审小组名单：

杨光辉、许平、张计龙、王乐、刘丽君、高明明、吴刚、张泽广

四、评定细则

评分细则（硕）				
项目	思想综评	课程成绩	学术科研	公共事务
分值	10	50	10	30
评分标准	1.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。 2.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 3.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 4.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 5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	平均绩点 /4×50	<p>1.论文发表（以印刷出版为准） 核心期刊论文计 2-3 分，此外学术期刊计 1 分。 作者为唯一的，该作者得分 100%；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 7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；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 6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，第三作者得分 10%。如导师作为通讯作者，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。 文章的学科关系度区分为：100%， 20%。</p> <p>2.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 主持校级项目加 1 分，市级项目加 2 分，国家级项目加 5 分，上限为 5 分。 参与项目，如团队 3 人以内，按照 20%计分，3 人以上，按照 10% 分别计分。</p>	<p>1.年度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每项工作依据质量、时长和学生评价计 0.2-2 分，上限 12 分。） 2.年度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奖情况（奖项加 0.4-2 分。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，上限 8 分，其中 4 分为学术科研类赛事，4 分为其他赛事） 3.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，申报录用并取得一定成绩（每个项目加可酌情加 0.4-2 分，上限 4 分） 4.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(依据证明每项工作按质量和累计时间计 0.1-1 分，上限 4 分) 5.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（1 分/次）</p>
打分	由辅导员综合各类学生管理组织给分	班级评分小组综合申报情况打分。 就业方向附加分（至多 3 分）1.就业方向分值（酌情加 1-3 分）：依据“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”酌情加分。		

评分细则（博）	
学业成绩（绩点）占40%；科研表现40%；综合表现20%。	
学业成绩换算	绩点/4*100*40%
科研表现加分制（加分上限40分）	
一类文章（SCI、SSCI）	10分/篇
二类文章（CSSCI、国际会议论文）	7分/篇
三类文章（普通期刊、会议论文）	5分/篇
专利	7分/个
专业类赛事获奖	5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第一作者*100%；第二作者*70%，其他*30%	
研究相关度：100%；20%	
综合表现（加分上限20分）	
服务集体（视年度参与学院、班级、社团等工作量）	10分
参加非学术类赛事	5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参加社会实践	5分/个
参加志愿服务（须凭志愿证书）	5分/个

